



法務部矯正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6年4月21日

發稿單位：法務部矯正署

連絡人：主任秘書吳澤生

連絡電話：03-3188310 編號：106010

有關媒體報導彰化少年輔育院學生遭同房學生毆打送醫不治死亡一事，矯正署說明如下：

106年4月20日晚間18時6分許，愛班學生洪生因細故與李生發生爭吵，洪生以拳頭毆打李生胸部5下，致李生倒地昏迷，同房學生隨即以舍房報告燈向舍房主管反映，由於李生心跳血壓薄弱，管教人員先協助施以CPR急救並通知消防隊派遣救護車，護送李生至仁和醫院進行急救，經醫護人員施以強心針及插管治療，李生仍於19時25分宣告急救無效。

本案發生後，該院立即主動與李生家屬聯繫並說明事件經過，同時通知彰化地檢署辦理相驗並向轄區田中分局報案，當晚員警即赴該院調取案發時監視影帶並於本(21)日提訊洪生及同房3名學生，釐清本案發生始末，該院尚未有不配合員警偵查情事。

矯正署對彰化少年輔育院昨(20)日發生受感化教育學生遭同房學生毆打致死一事，深感遺憾，除請該院妥予處理並保全本案監視錄影及相關資料外，已責派轄區視察赴該院瞭解事發經過，並囑該院協助李生家屬辦理後續喪葬事宜及全力配合檢警機關偵辦。

另該院現有教化人力（包括導師、訓導員及調查員）27名，輔導教師1名，未有外界質疑僅有1名輔導員情事。日後矯正署仍將持續加強督導該院學生之輔導工作。